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李媛，女，198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8 年因诈骗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 (2019) 川 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李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川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。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12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学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媛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